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 “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7日10时15分许，位于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的基坑开挖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下简称“8·7”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20日，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的有关同志组成。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

（2）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3）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太平镇”）；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公司”）；

（5）四川皓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顺公司”）；

（6）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广州供电局”）。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火电公司、皓顺公司、广州供电局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火电公司、皓顺公司、广州供电局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火电公司、皓顺公司、广州供电局对“8·7”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火电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皓顺公司、火电公司、广州供电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太平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国 皓顺公司项目 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区公安分局于2025年2月20日受理该案件，2025年2月21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于2025年4月18日破案。
2	皓顺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3月3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80000元的行政处罚，皓顺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10日结案。
3	蒋*香 皓顺公司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3月3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4487.32元的行政处罚，蒋*香于2025年4月8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10日结案。
4	刘*国 皓顺公司项目 负责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3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6500元的行政处罚，刘*国于2025年3月27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28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5	黄*韵 作为事发项目 发包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3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黄*韵于2025年3月30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1日结案。
6	黄*韵 作为火电公司 在国能二期工程的 项目部员工	利用职务之便擅自组织开展事发项目，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火电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火电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对其决定遣返回劳务单位广东同诚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责成劳务单位对其进行过失性辞退处理的处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7	萧*恩 作为火电公司 在国能二期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	事先知悉黄*韵开展事发项目，未能及时制止事发项目施工行为。建议由火电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火电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对其决定给予萧*恩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的处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60日内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8·7”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皓顺公司、火电公司、广州供电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其中，皓顺公司通过强化安全培训，提升防范意识、责任体系全覆盖，组织保障强有力、严查机械设备隐患，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的举措；火电公司通

过强化廉政教育，严实内部监管、严巡移交地块，守住管理底线的举措；广州供电局通过加强工程建设场地移交管控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皓顺公司、火电公司、广州供电局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皓顺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强化安全培训，提升防范意识

皓顺公司结合生产实际与岗位风险，编制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频次及考核标准，确保培训全覆盖、有重点、可落地。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一培一档”要求，规范填写安全培训记录，详细记录培训时间、参训人员、授课内容及考核结果，实现培训过程可追溯、效果可评估。通过计划引领与过程管控相结合，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2.责任体系全覆盖，组织保障强有力

皓顺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编制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从管理层到一线岗位的安全职责、年度目标及考核标准，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安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公司依法依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照行业标准及生产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履职要求，确保安全管理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能力到位。通过责任体系与组织保障的双重发力，公司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安全管理架构，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3.严查机械设备隐患，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皓顺公司结合生产实际和设备运行特点，系统编制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及技术标准，对机械设备的保养工作要经常性进行，由专人负责，确保维修保养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制度涵盖日常维修保养、大修管理等全流程环节，并对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等具体作业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实现设备投入使用规范化管理。在制度执行层面，公司严格落实“维保必记录、记录必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台账。每次维修保养后，由验收人记录，详细记载保养时间、设备状态、维修保养内容、作业人员及验收结果等信息，确保设备运行状态可追溯、维保质量可核查，通过制度规范与过程记录的双重管控。

（二）火电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强化廉政教育，严实内部监管

火电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实际，精心编制专项年度廉政教育计划，明确教育主题、培训对象、时间节点及考核要求，针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人员实施分层分类教育，确保廉政教育精准有效、全面覆盖。在制度约束层面，公司组织全体员工逐级签订廉洁从业协议书，将廉洁责任细化到岗、落实到人，明确从业行为规范、禁止性规定及违规后果，形成“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承诺”的责任闭环，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契约精神。同时，公司严格规范建立廉政教育培训记录，详细记载培训时间、地点、主讲人、

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配套完善签到表管理制度，确保参训人员本人签到、信息准确、可追溯可核查。

2.严巡移交地块，守住管理底线

火电公司构建“巡查排查、台账管控、作业许可”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强化现场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每周巡查制度，规范填写巡查记录，详细记载巡查时间、区域及发现问题，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针对巡查发现及日常检查中暴露的安全隐患，火电公司建立隐患管理与整改台账，实行“一患一档”闭环管理，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验收结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在作业过程管控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工作票管理制度，对高风险作业实行审批许可，作业票明确作业内容、风险辨识、防控措施及监护人信息，做到无票不作业、措施不落实不作业。通过巡查排查、台账管控与作业许可的有机结合，火电公司实现了隐患早发现、过程严管控、风险可防可控，有效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三）广州供电局具体落实措施

加强工程建设场地移交管控

广州供电局一是针对场地移交工作严格管控，在政府通知征地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做好场地移交准备工作。同时组织政府、设计、监理、施工等对场地进行核实，对具备施工的场地立即开展围蔽、警示等相关工作，并与政府、施工单位签订场地移交书及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可控在控，杜绝施工场地无人管理引起其它安全问题。二是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巡视管控。工程开工后，加大对

已进场条件的塔基数量、现场实际开工情况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掌握真实详细的现场情况。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太平镇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安全巡查力度的举措，防止发生类似事故。太平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

太平镇不断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通过科学划分网格、有效整合资源、明确工作职责，实行分片包干，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通过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刻整改，对需要整改的工程进行跟踪复查，确保安全隐患消除。

（二）加大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安全巡查力度

太平镇共检查大型建筑工地 18 个，经排查塔吊 20 个，深基坑 2 个，共计进行了 143 次大型建筑工地安全巡查，共出动巡查人员 332 余人次，发现隐患 389 个，并全部整改完成。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